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人類研究倫理守則

本會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1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施行

一、前言

管理學者致力於提升管理研究之科學性與專業性知識，強調管理知識運用以改善人類工作生活、組織效率與效能，以及整體社會福祉。管理學研究相當重視及保護所有研究參與者之應有權益與基本人權，並尊重研究者在學術研究或成果發表上自由探索與表達意見之權利，同時也要求研究者以人作為研究對象時，必須清楚掌握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之尺度。

由於管理學研究領域蓬勃發展，促使研究倫理與人權意識日益受到重視，研究者必須更加注重人類行為學術研究之倫理規範與責任、高度保護與尊重研究參與者之人權與隱私、極力避免研究真相探索與揭露之潛在負面影響，方能獲得研究參與者完全信任及社會認可。因此，研究者從事管理學研究不僅應保持最高自覺及自省、恪守倫理守則、遵循合宜規範，更應深刻瞭解研究倫理標準、承諾遵守研究倫理守則，進而鼓勵研究同儕遵循合宜之研究倫理行為。

本研究倫理守則之範圍主要限定在以人類為研究對象之研究，並未包括其他類型之研究及一般性之學術倫理守則。

二、研究倫理原則

研究倫理原則係以尊重研究者自由進行研究之權利，以及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任何傷害為基本準則，以期保障管理學研究能充分探索社會現象與提升人類福祉。

1、尊重基本人權

研究者應尊重所有人之尊嚴、價值、自由、隱私以及保密等基本權利。研究者不僅應致力消除任何偏見與歧視，包括尊重不同年齡、性別、種族、族群地位、文化、國籍來源、宗教、語言、殘疾、社經地位等，更應承諾不得出現騷擾、恐嚇或剝削他人之行為。

2、追求學術自由

研究者應秉持專業自主與自由精神從事具有開創性之專業研究，堅決反對不當運用權威、暴力、利誘方式來干預專業研究之行為。

3、呈現真實知識

研究者應嚴謹執行研究步驟、真實呈現研究結果，及降低研究結果被不當誤用之可能性。研究者在研究過程如果涉及倫理議題而有所疑慮，應諮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之專業建議。

4、珍視學術誠信

研究者從事學術研究活動應秉持誠實與公正態度，同時應致力於追求學術研究之正確性與真實性。研究者應尊重學術同儕之卓越貢獻，適時提供學術同儕有益之研究協助。當學術同儕可能有危害學術誠信之行為時，研究者應適時提醒之。

5、恪守社會責任

研究者應遵守研究行為之專業規範、秉持公正與客觀態度來推展和應用管理專業知識，同時應重視個人研究成果對於社會或特定社群之專業責任，避免任何可能剝削或傷害研究參與者之行為，進而增進管理研究知識對於社會或特定社群之貢獻。

三、研究倫理標準

1、避免利益衝突

1.1 確保研究參與者權益

研究者應善盡**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職責，不應以自身或委託單位之利益為優先考量。當研究者自身權益已妨礙研究工作公正與客觀性，同時可能危害研究參與者權益時，研究者應信守**利益迴避原則**，以及自主警覺可能造成利益衝突問題。

1.2 避免不當得利

研究者不可將委託單位所提供資料，或將研究參與者所提供個人資料外洩以圖利他人，亦不可利用委託單位或研究參與者所提供資料來謀取不當個人利益。

2、保密

2.1 基本態度

- (1) 研究者應**尊重**研究參與者**隱私權**，在研究過程中所獲得個人資訊應採取適當步驟進行保密處理。
- (2) 研究者應**永久保密**研究參與者所提供之資訊，即使資訊提供者已死亡，仍應持續保密該資訊。
- (3) 研究者使用他人所收集之個人私密資訊時，應**善盡保密**個人私密資訊之**職責**。

2.2 基本作法

- (1) 研究者必須致力於研究資訊保密工作，從研究計畫開始執行時，應**充分告知**研究參與者或相關機構所採取之保密設計方式。

- (2) 研究者必須**匿名處理**研究參與者個人私密資訊，同時應充分告知研究參與者採用何種記載與報告形式來使用個人私密資訊。
- (3) 研究者必須**充份理解**資訊保密倫理守則，確實指導與訓練研究工作相關行政或調查人員採取必要**保密步驟**，以保障個人私密資訊。
- (4) 研究者在研究過程所標示或保留研究參與者私密資料之識別符號或數字，應於完成研究工作時**即刻消除**此類識別符號或數字。
- (5) 研究者在轉存與傳輸研究資料時，應嚴格執行研究參與者識別符號或數字之**隱匿**或**加密**工作。
- (6) 研究者無法隱匿或加密研究參與者識別符號或數字時，應於轉存或傳輸研究參與者私密資料給他人之前，採取**合理步驟**獲得當事人之同意。

3、告知同意

3.1 基本態度

- (1) 研究者經由交談、互動、介入觀察等方式所蒐集到研究參與者個人資料，均應**遵守告知同意原則**。
- (2) 研究者未獲得研究參與者同意或合法授權使用個人私密資料，**不得自行使用**個人私密資料作為研究材料。
- (3) 研究者原本**不預期**作為研究材料之私人交談、互動、介入觀察，事後決定採用該項資料作為研究材料時，應**善盡告知同意義務**後，方可使用該項資料。
- (4) 研究者必須尊重研究參與者拒絕接受研究之權利，研究參與者得**隨時拒絕提供**任何研究資料，即使研究參與者已同意提供研究資料後，研究者仍應明確告知其**有權利拒絕**任何人使用研究資料。

3.2 基本作法

- (1) 研究者應於進行研究前，主動向研究參與者**詳細說明**告知同意原則。研究者基於研究工作必須與研究參與者建立關係才能進行時，研究者得於**建立良好關係**後，選擇適當時機進行告知同意。
- (2) 研究者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告知，並應獲得研究參與者同意。
- (3) 研究者應以研究參與者所能理解之語言或文字進行告知，並應確認研究參與者**充分理解**，以及**允許**研究參與者**提問**任何與研究相關之問題。

- (4) 當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所面臨之風險難以評估時，**不可**為了圖謀方便而**刻意規避**告知同意。
- (5) 當研究參與者無法充分理解告知同意時，應由代表其最大利益者(或法定代理人)提供**適當協助**，並善盡最大努力，以確保其**充分理解**告知同意。
- (6) 當研究參與者為社會弱勢者(例如：學生、勞工、特殊行業等)、或易受傷害者(例如：未成年人、病患)時，研究者應**特別留意**確保其自主行使同意權。

3.3 刻意隱匿告知情形

- (1) 研究者基於研究設計需要而採取隱匿或欺瞞研究真相方式對待研究參與者，研究者應遵守下列四項準則：a. 研究者必須確定使用隱匿或欺瞞技巧**不會傷害**研究參與者；b. 研究者必須闡明使用隱匿或欺瞞技巧之**學術價值**，以及研究過程使用隱匿或欺瞞技巧之**必要性**；c. 研究計畫書需獲得研究倫理審查組織之**審核認可**；d. 研究者應積極與研究參與者建立**信任關係**，以避免造成誤解。

3.4 免於告知同意情形

- (1) 當研究者認為研究設計對於研究參與者所造成之風險極低，或實際狀況不允許進行告知同意(例如：使用政府或企業資料庫)時，研究者於獲得研究倫理審查組織之**審核認可**後，得免於告知同意。
- (2) 研究者在公開場合進行**非介入性之觀察**(例如：在公共場所進行自然觀察)，或使用**已公開資料**進行研究(例如：官方公開文件或非個人私密檔案)，得免於告知同意。
- (3) 當研究參與者為研究者長官(例如：單位主管)、權勢人物(例如：總統、政治人物、企業主)，或可能威脅研究者生命或健康者(例如：幫派成員)時，研究者**秉持學術自由與追求真理**之精神進行研究，得免於告知同意。
- (4) 當研究者在免於告知同意情況下進行研究時，仍**不可**在研究過程中，採取**威嚇或誘騙**等不正當方式取得研究資料。

4、研究發表與出版

4.1 研究結果公開發表

- (1) 研究者應**充分揭露**研究設計與公開發表研究結果，所揭露研究結果應**充分保護**研究參與者之隱私權，並且注重研究**公益性及社會責任**。

- (2) 當研究參與者期望知道研究結果時，研究者應善盡最大努力向研究參與者**誠實告知**公開發表之研究結果，或者使研究參與者知悉研究結果要旨。
- (3) 研究者應於研究成果出版品或公開發表報告中，**適度揭露**研究贊助者以及其與研究者之關係，惟研究者得適度保留特定贊助者姓名或機構名稱。

4.2 研究資料分享

- (1) 研究者在研究成果出版或公開發表後，得將研究資料**提供他人分享**。
- (2) 研究者與委託單位或委託人締訂協議**排除他人**可取用研究資料，或者研究參與者要求個人私密資料必須**保密**或**匿名**，則**不得自行決定**將研究資料提供他人分享。

5、研究倫理實踐要求

5.1 熟悉研究倫理守則

- (1) 研究者應熟悉研究倫理守則及相關倫理要求，本諸研究倫理守則之基本精神與規範條文來從事研究工作，同時適當處理研究工作所面臨之各項倫理議題。
- (2) 研究者不得以本身失察或誤解研究倫理標準，作為違反研究倫理守則之辯護理由。

5.2 研究倫理守則之彈性運用

- (1) 管理學研究方法具多樣性，研究倫理守則必須因應不同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情境以及複雜現象而彈性調整。
- (2) 當研究者所面對研究倫理規範出現模稜兩可之情形時，研究者恪守研究倫理守則之際，仍應因勢權變及敏銳察覺可彈性應變之處。
- (3) 研究者應充分體認研究倫理守則條文有限，難以全然規範真實研究之情境，恪守研究倫理守則不應流於形式或固守技術性細節。

5.3 違反研究倫理守則之諮詢與處理

- (1) 當研究者不確定本身是否違反研究倫理守則，或者有充分理由主張學術同儕違反研究倫理守則時，研究者應諮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之專業建議。
- (2) 研究者參與或協助解決研究倫理爭議問題時，應秉持公平與客觀立場，不得有差別待遇。

附註

本研究倫理守則草案之研擬參考美國管理學會(Academy of Management; AOM)於 2005 年 12 月經全體會員一致通過之「倫理守則」(Code of Ethics)，以及台灣社會學會(Taiwan Sociology Association; TSA)於 2011 年 12 月第 2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之「台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

後記

台灣管理學門人類研究倫理守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係於 2011 年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類行為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協調推動計畫」(NSC-HRPP)下，由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以下簡稱管科會)籌組「台灣管理學門人類研究倫理守則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著手擬定契合管理學門研究社群所秉持崇高學術精神之研究倫理守則。本小組於 2011 年 9 月由管科會周逸衡理事擔任主持人，並請嘉義大學行銷所凌儀玲教授與管科會副秘書長陳振燧擔任協同主持人參與本草案之研擬。

本草案首先參考美國管理學會(Academy of Management; AOM)所制定之倫理守則(Code of Ethics)，以及台灣社會學會(Taiwan Sociology Association; TSA)所研擬之研究倫理守則條文，綜整提出本草案之初擬版本，後續先後舉辦兩場次專家座談會以及三場次分區(北、中、南區)座談會，邀請國內管理學門專家學者蒞臨與會，協助提供守則條文修訂意見，會後再由本小組參照與會專家學者所提供之意見著手修改本草案條文內容。

本倫理守則的完成要特別謝謝管科會理事周逸衡講座教授的費心指導，以及凌儀玲教授的共同參與，另外擔任專家座談的管理各領域學者，包括方世杰教授、任立中教授、林建煌教授、林清河教授、蔡維奇教授、戚樹誠教授、莊瓊嘉教授、陳世哲教授、黃恆獎教授、楊聲勇教授等(依姓氏筆劃排列)，在此一併致謝。最後，特別感謝 HRPP 公共溝聯組吳嘉苓教授與趙乃璋先生蒞臨指導、管科會同仁承辦各場次座談會之聯繫與行政作業，以及台灣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等校協助提供北、中、南區專家座談會議場地。